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城建合（2025）286号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小区宜居改造项目一
富湾圩兴富路以北片区道路提升工程勘察
工作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合同造价：¥18327.94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贰拾柒元玖角肆分）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甲方（单位全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单位全称）：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勘察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配合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一富湾圩兴富路以北片区道路提升工程所需的工程测量测绘及所有本工程需要的勘察工作及勘察文件的编制和相关配合服务。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一富湾圩兴富路以北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对富湾圩兴富路以北片区道路、停车位、人行道、绿化进行提升改造，更换路灯及新设路灯，三线落地改造。

2.3 项目总投资：约 260.33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勘察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3.1 项目勘察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接收并通过勘察成果；

3.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3.3 进度要求：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勘察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基础资料。

4.2 提供工作条件： \ 。

4.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付纸质或电子版材料。

4.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用于项目归档，并将严格保密。

4.5 其它： \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5.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5.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5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6 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勘察成果，使本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6.2 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6.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勘察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陆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份数，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提供。

6.6 因第三方或政策原因导致项目规模、工艺或选址变更，乙方不负责勘察成果的二次编制或修改，双方需签订勘察服务委托合同，另行委托勘察。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7.1 合同金额：固定总价承包，勘察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贰拾柒元玖角肆分（¥18327.94）。

注：最终合同价以按勘察费财政预算审核价为基数，按荷办【2022】46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荷城街道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及采购招标代理等服务收费计费参考指引》的通知与城建综合事务中心【2024】5号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直接委托专业服务项目计费办法计算。合同价计费方式：最终价=勘察费财政审核价*98%=18701.98*98%=18327.94 元

7.2 付款方式

7.2.1 完成勘察野外作业且出具勘察报表后一个月内，支付勘察费的 40%；

7.2.2 甲方接收勘察报告后三个月内支付勘察费的 40%；

7.2.3 余下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7.2.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支付说明

本工程项目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结算付款，乙方理解并已熟知甲方申请财政付款程序，付款期限由乙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之日起计算，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书、发票（**财政部门落实支付款项时提交，乙方未交付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的，按财政支付规定是无法发起支付手续的，因此甲方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权利。**）、工程进度表（如有）、结算书（如有）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付款资料后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手续，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进行验收：

8.1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勘察成果的形式：勘察成果报告。

8.2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报告、图纸作为勘察成果，则勘察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勘察成果报告（一式陆份）。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地点：甲方办公地。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9.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人员勘察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勘察人员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勘察工作，甲方应按照支付条款支付相应勘察费。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需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全部支付。

9.1.6 甲方的上级或勘察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费。

9.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8 勘察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乙方现场负责人：陈鸣光 **联系电话：**13760945625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文件（出现 9.1.1、9.1.2、9.1.4、

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合理使用年限为 25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联络工作。

9.2.4 乙方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察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扣罚 1000 元/日。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赔付合同价的 30%给甲方。

9.2.7 勘察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勘察规范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勘查工作,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文件。

9.2.8 其它协作条件。乙方需配合工程建设的施工,进行交底,解决施工中的相关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工程验收。对于中大型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当派人现场协助施工,并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等。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

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佛山市高明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项目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13.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符剑平

经办人（签名）：王飞宇
梁昕楠

乙方：（盖公章）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014936Q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高普路 38 号
4 栋 523 房

联系电话：1392323042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15636018020004

附件：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富湾圩兴富路以北片区道路提升工程勘察工作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何剑华

承包人：

(盖公章)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何佳欣

经办人（签名）：

王飞宇 梁昕楠

经办人（签名）：

